

企业税务会计

陶其高 编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企业税务会计

陶其高 编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税务会计/陶其高编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308-04375-4

I. 企... II. 陶... III. 企业—税收会计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7897 号

- 丛书策划 徐素君
责任编辑 徐素君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416 千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4375-4/F·589
定 价 28.00 元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会计改革的进一步深入,税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如何尽快地熟悉税制改革的具体内容,如何将新税制下各种税款的计算、缴纳与会计准则指导下的会计核算结合起来,避免因客观因素而造成“偷漏税”情况,是当前企业会计实务急需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此我们从纳税人的角度编写了《企业税务会计》一书,以应此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系统性。本书系统地阐述了以企业为主的纳税人的纳税会计核算和纳税管理以及委托纳税业务。在纳税会计核算部分中系统地说明了每一税种的计算、缴纳及其会计核算等内容。

实用性。本书以已出台的新税制和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编写依据,注重纳税人的税收知识与会计核算相结合。对一些主要税种,列举了例题,以具体说明税款的计算、缴纳及其核算,对于纳税人来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与本书配套的《企业税务会计习题与指导》,可作为财经类大中专学生教材及财经工作者培训、自学用书。本书由陶其高同志负责编著,刘兰、叶爱群、张明、刘小龙、潘敏华、项丽燕、胡月、卫其、潘燕、汪国葆、孙韵、童联新、徐慧敏、梁作星、张欣然、何月玉等同志做了大量的校对辅助工作。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意见。

编 者

2005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1 税务会计概述

- 1.1 税务会计的概念 (1)
- 1.2 税务会计的目标 (5)
- 1.3 税务会计产生的必然性 (6)

2 税收基本理论概述

- 2.1 税收的概念 (10)
- 2.2 税收原则 (15)
- 2.3 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18)
- 2.4 税收分类 (23)

3 税收程序法概述

- 3.1 税务管理制度 (26)
- 3.2 税款征收制度 (34)
- 3.3 税务代理制度 (40)
- 3.4 税务检查制度 (43)
- 3.5 法律责任 (45)
- 3.6 税务行政法制 (49)

4 增值税及会计核算

- 4.1 增值税概述 (61)
- 4.2 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缴纳 (69)

4.3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95)
4.4	增值税的纳税审核	(114)

5 消费税及会计核算

5.1	消费税概述	(118)
5.2	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缴纳	(122)
5.3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29)
5.4	消费税的纳税审核	(136)

6 出口货物退(免)税及会计核算

6.1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概述	(139)
6.2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和管理	(143)
6.3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会计核算	(146)
6.4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审核	(149)

7 营业税及会计核算

7.1	营业税概述	(151)
7.2	营业税的计算与申报缴纳	(155)
7.3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62)
7.4	营业税的纳税审核	(165)

8 关税及会计核算

8.1	关税概述	(166)
8.2	关税的计算和管理	(170)
8.3	关税的会计核算	(172)
8.4	关税的纳税审核	(173)

9 其他销售税金及会计核算

9.1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会计核算	(174)
9.2	资源税及会计核算	(177)
9.3	土地增值税及会计核算	(182)
9.4	教育费附加及会计核算	(190)

10 费用性税种及会计核算

- 10.1 房产税及会计核算 (191)
- 10.2 城镇土地使用税及会计核算 (196)
- 10.3 车船使用税及会计核算 (200)
- 10.4 印花税及会计核算 (205)

11 企业所得税及会计核算

- 11.1 企业所得税概述 (213)
- 11.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218)
- 11.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251)
- 11.4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55)
- 11.5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审核 (265)

12 个人所得税及会计核算

- 12.1 个人所得税概述 (274)
- 12.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281)
- 12.3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90)
- 12.4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审核 (292)

13 资本性税种及会计核算

- 13.1 契税及会计核算 (294)
- 13.2 耕地占用税及会计核算 (297)
- 13.3 车辆购置税及会计核算 (300)





税务会计概述

1.1 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是纳税人以税法为准绳,采用专门的方法,对税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的一种专业会计。

1.1.1 税务会计的主体

税务会计的主体是纳税人。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税收义务,按规定内容和时间进行纳税申报,并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企业的会计核算不仅要正确及时地反映其生产经营过程和结果,而且要准确、快速地传递和报告企业照章纳税的情况。但是,由于财务会计目标与税收目标不同,财务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存在许多差异,导致财务会计不能全面完成反映纳税人履行税收义务的过程及结果的任务。税务会计借助财务会计资料,运用专门方法,全面、及时、系统地反映纳税人的应税流转额、应税收益额、应税财产行为额、应税目的额等计税依据和解缴、减免税款等情况,正确处理纳税人和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税务会计的主体具有广泛性的特点,或者说税务会计的主体要比财务会计广泛。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1. 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税务会计主体的广泛性

为了向投资者、债权人等相关方面提供财务会计信息的需要,具有一定规模的经济单位都会自觉地设置账簿,建立健全的会计核算;然而,经营规模小、业务简单的小企业、个体经营者、个人,从自身角度出发,出于建账成本的考虑,可能会选择不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但是,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税收征收管理法》明确规定,所有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也就是说,只要是纳税人,就有义务进行税务会计核算。可见,税务会计主体要比财务会计主体更广泛。

2. 税务会计设账要求相对简单,是税务会计主体广泛性的前提

《税收征收管理法》虽然规定纳税人必须按规定进行核算,但方法、形式多样,比较灵活。《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可以看出,它不是要求纳税人建立统一、规范的核算体系。又如增值税法规规定,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人的会计核算要求是:能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而不是笼统地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相对简单的设账要求是税务会计主体广泛性的根本保证;如果设账要求过高,会受到技术和成本的约束,无法广泛建立税收征收管理需要的税务会计。

1.1.2 税务会计的依据

税务会计的依据是财务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但主要依据是税收法规。税务会计的许多资料来源于财务会计信息,财务会计制度理所当然成为税务会计的依据。但纳税的依据是税法,税法是征纳双方必须遵守的规范,是调节国家和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的准则,制约着征纳双方的分配关系。作为以反映税务活动所引起资金变化为对象的税务会计,必须遵守国家现行的税收法规。当财务会计制度、处理方法的规定与现行税法的计税方法、计税范围等发生矛盾时,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收法规为准。

虽然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相互分离,但作为依据的税收制度与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密切的联系。税收制度是财务会计制度的一个环境因素,它制约和影响财务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与披露方法;而会计制度是税收制度的实现基础,它决定和影响税收制度的实现。

与财务会计相比,税务会计依据具有统一性的特点。财务会计必须按会计准则规范其会计行为,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对某一经济事项往往规定了几种备选方法,会计主体可以根据各自情况做出选择。另外,财务会计制度如果与税法的规定产生矛盾,财务会计可不必考虑税法的要求,按真实、公允的原则进行核算。由于税务会计是融会计和税收法规于一体的会计,税法的统一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统一性的特点。这就是说,同一税种对不同类型纳税人的规定都是一样的。如税法规定,销售货物行为要缴纳增值税,并且规定了不同货款结算方式下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那么,不分纳税人的隶属关系,不分其所有制性质,也不论是城镇工业、乡镇工业、军事工业、批发或零售商业等都要严格执行。

1.1.3 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的职能是税务会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核算

税务活动,监督税务行为。

1.1.3.1 核算职能

税务会计的核算职能,是指纳税人根据国家的税收法规,借助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和核算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务活动,即税务资金的形成、计算、缴纳、退补等,提供必要的税务信息。通过税务会计反映的税务活动及其提供的资料,为国家组织税收收入提供可靠的依据,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供决策保证。

1.1.3.2 监督职能

税务会计的监督职能,是指根据国家的税收法令和有关的方针、政策、制度等,通过税务会计的一系列核算方法,监督企业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解缴情况,监督企业的收益分配,实现税收杠杆的经济调节作用。通过税务会计对纳税人税务活动的监督和控制及其提供的税收信息,保证国家税收法令的贯彻实施和适时修正。

1.1.4 税务会计的对象

税务会计的对象就是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税务活动及所引起的资金运动,包括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的全过程。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是企业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包括资金的投入、循环、周转、退出等过程。而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只是与计税有关的经济事项,即与计税有关的资金运动。这就是说,税务会计原来属于财务会计范畴,但又不能很好完成的有关税款的核算、申报、解缴的内容,于是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针对税务会计的对象,进行分门别类的核算和监督。

如果从生产经营过程来看,作为税务会计核算对象的税务活动主要包括:

1.1.4.1 资金投入的税务活动

企业经营活动资金的来源渠道很多,有股东的投资、举债、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款、公司自身的积累,也有可能来自捐赠等。投资成本的确定、债务利息的支付、捐赠收入入账等都牵涉到税法规定,属于税务会计的对象。

1.1.4.2 物资采购的税务活动

企业在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需要购置固定资产、材料物质、商品等。采购发票的取得和保管、资产入账金额的确定、进项税额的认证、核算科目的选择等都牵涉到税法的规定,属于税务会计的对象。

1.1.4.3 产品生产的税务活动

企业在生产周转过程中,需要投入人、财、物。结转材料成本、计提折旧、发放工资、结转完工产品成本、委托加工物质等都牵涉到税法的规定,属于税务会计的对象。

1.1.4.4 商品销售的税务活动

在商品销售阶段,需要发出商品,收取货款。货款结算方式的选择、销售以及视同

销售收入额的确定、收入入账时间的选择、发票的开具等都牵涉到税法的规定,属于税务会计的对象。

1.1.4.5 收益分配的税务活动

在收益分配阶段,由于税法与会计准则的差异,往往造成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与会计利润差异较大。这些差异使得税务会计在计缴所得税时,需要按税法的规定将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税所得,这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对象之一。另外还有从外单位取得的投资收益的补税、股息转增资本、分配股息扣缴个人所得税等都牵涉到税法的规定,属于税务会计的对象。

1.1.5 税务会计的方法

税务会计并不要求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和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或者说,税务会计的会计凭证、账簿和基本报表的设置种类、格式、填制方法等,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办理。由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对象、目标不同,决定其核算依据不同,需要提供的信息要求也不一样。税务会计的主要工作也就是将财务会计信息调整成税务信息。也就是说,税务会计除了运用财务会计的日常核算方法外,其特有的方法就是纳税调整。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财会[2003]29号)明确规定,对因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就收益、费用和损失的确认、计量标准与税法规定的差额,其处理原则为: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照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按照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规定的确认、计量标准与税法不一致的,不得调整会计账簿记录和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企业在计算当期应交所得税时,应在按照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计算的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上(或减去)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与税法规定就某项收益、费用或损失确认和计量等的差异后,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并据以计算当期应交所得税。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税收、会计改革的逐步深入,会计政策和税法之间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差异。如在会计核算基础方面,财务会计一般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税务会计中,则权责发生制与现金收付制并用。主要原因有:第一,考虑纳税人的支付能力,一般规定纳税人在最有支付能力时支付税款;第二,考虑税款的确定性,要求纳税人的收入和费用具有确定性;第三,保护政府税收收入。例如,在收入的确认上,税法中将某些预收款与应收款一样,都确认为纳税收入;而在费用的扣除上,税务会计一般不接受财务会计按照稳健原则列入的某些估计、预计费用,只承认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的费用。

1.2 税务会计的目标

1.2.1 以提供税务信息为目标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为投资者、债权人、经营管理者及其他相关方面提供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财务信息。税务会计通过记录、计算、检查等专门方法,特别是通过设置各税种的明细账、编制纳税报表,连续、系统地反映应交税款、未缴税款、退税款等内容,实现为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他有关方面提供税务方面信息的目标。具体包括以下两方面:

1.2.1.1 为国家提供税收收入总量、增长速度及结构等方面信息

税收是现代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也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国家预算的编制、经济政策的制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税收收入总量、增长速度及结构等信息。国家征收税款的主要方式是查账征收,税务会计是提供税务信息的一种专门方法。

1.2.1.2 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时间和数额等方面的信息

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法正确地计算税款,及时足额地解缴入库。税务会计利用专门的方法可以为纳税人提供税款计算依据、应纳税款、税款缴纳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1.2.2 税务会计的信息

1.2.2.1 税基及计税依据

这里所称的税基是指计税依据以及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应税流转额

包括:商品流转额,指企业商品销售及视同销售收入、加工业务收入、进口商品支付金额等;非商品流转额,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等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也包括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等取得的收入。对从量计征的税种来说,就是销售数量及自用数量。应税流转额不仅是计算流转税的基础,也是所得税计算的关键要素。

2. 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扣除额

成本(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的总和,是价值补偿的尺度。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期间费用,是计算会计所得、税务所得的基础,直接影响所得税纳税额的多少。

3. 应税收益额

应税收益额一般指利润总额。利润是企业生产经营成果,是以货币表现的企业的纯收入。它是经营收入减除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和税金(价内税)以及营业外损益后



的余额。对利润(会计所得)的计算是否符合法规,直接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所得)及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和企业净利润。

4. 应税财产额

应税财产额是指企业财产中在某一个时点上占用或支配的需要纳税财产数量和价值。包括不动产、有形动产、无形动产等。企业应税财产额,是财产税类征收的税基和依据。

5. 应税行为计税额

企业应税行为,是指税法规定的企业应该纳税的特定行为。如为了生产经营,需要订立合同、开立账簿,就需要缴纳印花税。

1.2.2.2 税款的计提、缴纳、退补和减免

正确地计算应交各种税款后,纳税人应按税务会计要求进行核算,按税法的纳税时间和地点的要求,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将应纳税款扣除已纳税款的余额为欠税,欠税实际上是企业对国家的一种负债,税务会计必须准确地加以核算与监督。退税、补税、减免税都是企业税务活动中的特殊业务,亦应按税法的规定执行,它的过程与结果也应及时在税务会计中得到。

1.2.2.3 税收滞纳金和罚款

纳税人应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地上缴税款。如果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或其他原因,未经税务部门同意拖欠了税款;或是为了小团体利益,违背了税法规定造成偷逃税款等,必须按规定缴纳税收滞纳金或税收罚款。这些是税收的附加支出,也属税务会计应提供的信息内容。

1.3 税务会计产生的必然性

1.3.1 税务会计产生的必然性

税务会计是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是税收制度及会计学科不断发展和日趋完善的产物。

1.3.1.1 税收制度与会计制度的差别日趋明显的必然要求

纳税人纳税资料依赖于财务会计的账簿和报表,而财务制度依赖于税法,当财务会计制度与税务规定一致时,没有必要设立专门的税务会计。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随着投资者、债权人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提高,对税收公平认识的加深,财务会计制度和税法的差别越来越明显,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作用、目的、核算基础、处理方法、计算损益的程序和结果等方面的差异越来越大时,税务会计自然而然地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了。它是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是融国家税收法令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可以说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立,对于财务会计来说,由于不受税法的约束,更能体现会计的管理职能,更能满足会计主体的要求。分立后的税务会计也能更好地反映税收制度的具体规定,正确反映企业税款的形成、计算和解缴,满足有关各方对税务信息的需要。

1.3.1.2 完善税制及税收征管的必然选择

税收制度的规范化和复杂化对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起着推动作用。首先,现代所得税法的诞生和不断完善对其影响最大。因为所得税的计算涉及企业的经营、投资和筹资等各环节,涉及收入、收益、成本、费用等会计核算的全过程,其中许多规定与财务会计制度不同,需要采用专门的技术进行处理。其次,科学先进的增值税的产生和不断完善,也对税务会计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它对企业会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企业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设置和记载上,分别反映收入的形成和物化劳动转移的价值及转移价值中所包括的已纳税金,这样才能正确核算其增值额,从而正确计算企业应纳增值税额。

为了适应纳税人的需要,或者说,纳税人为了适应纳税的需要,税务会计必须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以充分发挥现代会计的多重功能。

1.3.1.3 加强企业管理的需要

在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一的会计模式下,为了照顾税法的需要,传统的税务和会计制度中的某些规定过细、过死,企业经营自主权受到束缚,企业的理财和会计核算就会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如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税前可以扣除的工资费用不能超过计税工资的标准,这影响着企业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实施。又如,企业按财税合一的会计制度向外提供的财务报告,由于不能体现稳健原则、重要性原则,使会计信息的有效性受到影响。

1.3.1.4 正确处理纳税人与国家分配关系的需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成为置身于激烈市场竞争中的经济主体。面对激烈的竞争,经营管理者在注重资金的筹集、营运、利润形成及分配的同时,同样不能忽视本企业税赋的高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所纳税款多,纳税人的净收益会相对减少;反之,则净收益增加。税款与纳税人净收益的这种反比关系,促使经营管理者特别注意税款的计算、缴纳、筹划、控制,要求会计能够详细地提供有关纳税活动的信息。为满足经营管理者需要,会计必须对原有的核算、控制领域做相应的调整,向纳税业务活动方面发展,这就为税务会计的产生提供了动力。

1.3.2 我国税务会计的模式选择

税务关系是国家和纳税人之间最一般也是最重要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使得任何一个国家的会计制度都不能避开税法的作用。但由于各个国家的历史背景不同、



社会经济环境不同,从而产生了不同的税务会计模式。尽管各国的税务会计模式各不相同,但就其实质分析,主要有英美模式和法德日模式两种。

英美模式以股东、投资人为导向,税法对纳税人在会计上反映的收入、成本和利润不发生直接影响,各个会计要素的确认、计算都遵循会计准则,期末将会计利润(亏损)按照税法调整为纳税利润(亏损)。即在英美国家由于税法和会计准则完全分离,税务会计独立于财务会计。

法德日模式以税收为导向,财务会计基本上按税法的要求来确认收入和计算股东利润,税法决定了财务会计的基本过程,财务会计准则与税法一致,因此,会计收益与应税收益一致,无需税务会计调整计算。即在法德日等国家,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合一,实际上是财务会计从属于税法。

在计划经济时代,我们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生产资料基本上都是国家所有,企业实行的是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一的会计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特别是税收制度、会计制度改革并逐步分离后,我国税法与会计准则的差距呈增大之势,如会计收入、费用和所得税应税收入、费用确认和计量的差异不断增加,导致会计利润和应税利润之间出现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又如增值税的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额的基数)和会计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购进货物的确认时间和进项税额的确认抵扣时间都有所不同。这就使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间可协调性越来越差,税务会计要根据税收法规对应税收入、可扣除项目、应税利润和应税财产等进行确认和计量,计算和缴纳应交税金。鉴于上述客观实际,我国的税务会计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是必然趋势。

1.3.3 税务会计的作用

税务会计的作用是指税务会计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客观效果,归根结底是充分利用税务会计所提供的税务信息发挥的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3.3.1 有利于充分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

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选择征税对象、制定税率、确定纳税环节等手段,可以使经济按预定的目标运行。但是在制定各项税收政策之前,必须对经济现状、税收总量和结构进行分析,这不仅需要纳税人提供税务活动信息,而且需要纳税人自觉执行税收法规及税收政策。这两项任务都通过税务会计对应缴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过程进行反映和监督来实现。

1.3.3.2 有利于国家税务机关组织税收征管工作

税务会计依据税收法规,计算企业的各种应纳税款,并通过会计核算,如实地记录各种税款的形成和缴纳情况,反映纳税人所履行的纳税义务。税务机关能根据税务会计核算资料和有关法规,通过税务稽查,对纳税人的纳税行为进行监督和控制,以保证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地入库,制止逃税和骗取减免税金等违法行为。

1.3.3.3 有利于维护纳税人的经济利益

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追求的目标之一是财富最大化,即总收益扣除总成本之后的余额最大化。在纳税人总收益一定的条件下,要实现财富最大化,就要使得总成本最小化。就生产经营而言,成本包括内在成本和外在成本。内在成本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如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外购动力、支付工人的工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等。而税收成本是企业的外在成本,它包括:①依照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本身;②违反税法的处罚支出;③办理涉税事务中的费用支出。作为纳税人的企业和个人,税收成本是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项支出,并且是一项较大的纯支出,所以通过降低税收负担、避免税收处罚、减少办税费用来实现财富最大化成为其必然的选择。税务会计是实现减少外在成本的主要手段之一。通过税务会计的反映和监督,可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避免违法罚款支出,降低办税支出;同时运用税务会计信息,通过税务筹划,还可以达到节税的目的。





税收基本理论概述

2.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提供公共产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2.1.1 税收分配的目的

国家产生以后,为了实现其职能,提供公共产品,就需要占有和消耗一部分人力和物力,即需要一定的财政收入来支撑财政支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可以通过增发货币、举借公债、收费等多种形式取得财政收入。但相比之下,国家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是最佳形式,一是国家履行公共职能可以给全社会带来收益,所以其支出也需要全社会来承担;税收是一种强制征收,国家可以通过制定法律向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或任何行为课征一定数额的税款,可以为国家支出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二是税收不会像增发货币一样凭空扩大社会购买力,从而引起通货膨胀。三是征税不会像借债一样需要国家偿还,也不必为此付出任何代价,不会给政府带来额外负担。

综上所述,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而筹集资金。当然,随着国家职能的扩大,又赋予了税收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矫正收入分配、稳定经济等功能,但为满足国家公共需要而取得财政收入,始终是税收分配的基本目的。

2.1.2 税收分配的依据

社会产品的分配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凭借财产权力进行的分配,一类是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一般而言,国家本身通常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也不直接从事生产劳动,因此,它必须凭借拥有的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征收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各方面支出的需要。换一个角度讲,国家之所以要征税,不直接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占有社会产品,是因为它专门执行社会职能,提供公共产品。与此相适应,社会成员之所以要纳税,是因为他们专门从事直接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不再兼职执行国家职能;同时免